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牛山”）发来的《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通知》，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。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和2月7日发布的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目前，相关方尚在积极筹划上述事项，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，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东海 A、*ST 东海 B，证券代码：000613、200613）将于2018年2月8日开市起复牌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